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函)

保函编号: 6304937184720240000116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于2024年05月27日参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六的投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保证人(盖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里28号瀚蓝广场701/1702/1703/1704/1705/1706室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0757-86307480 传真: 0757-86307483

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TIANA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

(正本)

保费确认时间: 2024/05/16 08:08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5/16 08:08

保单打印时间: 2024/05/16 09:06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保险单号: 6304937184720240000116

明 细 表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 被担保人证件号码: 91440600193547159K 联系电话: 13322840671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701、702、706室 (住所申报)

被保险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101755584729Q 联系电话: 020-62315524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601号

投保类型: 次单

年单投保方案: RMB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招标项目编号: JG2024-019-006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 开标日期: 2024-05-27

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六

投保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RMB50,000.00	RMB1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小写RMB5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元整	小写RMB100.00
	不含税保费: CNY94.34	增值税: CNY5.66

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2024年05月27日0时起至2024年08月24日24时止, 共 90天。

- 特别约定:
- 1、本公司所出具保险单、保险凭证中有关工程项目的信息均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 2、工程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六。
 - 3、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共保信息: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4年05月27日	RMB100.00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公司西樵营销服务部 保险人 (签章)

签单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南路202号科明达大厦首层3号铺

全国统一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业务经办: 郭兆法

制单人: 马丽

核保人: 自动核保

财务版 (2014)



保险单续页 (正本) 保单号: 6304937184720240000116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95505, 公司网站www.95505.com.cn或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装
东港印刷 400 618 5968 订
线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64e5cd57924f45fc9ee88746ee102797-20240526221455708



共2页, 第2页 本保单手工填写或单独使用均无效



广东盛鑫担保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SX24052237017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参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六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广东省盛鑫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整。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 人: 广东省盛鑫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8 号二层 A 区 0667 房

邮政编码: 510640

电 话: 020-36167834

传 真: 020-36167834

2024 年 05 月 22 日



保函真伪查询网址

www.gdsxdb.cn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SVGG222724220413530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联系人：	梁秋霞	联系电话：	18664878414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	440100		
联系人：	颜工	联系电话：	020-62315524
三、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市政工程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标段六	立项文件号：	JG2024-2019-006
建设地点：			
四、保险期限	2024年05月27日 00:00:00 至 2025年05月26日 24:00:00		
五、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B款（2019）》	投标保证 累计保险金额：50000	50000	0.0
保险费合计：200.00（不含税保费：188.68元，增值税：11.32元）元			
六、特别约定			
一、投标保证保险期间至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60日（含6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二、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投保人放弃中标的；5.投保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被保险人串通投标的除外。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四、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达成赔付意向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二条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赔款以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六、本投标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七、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八、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七、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投标履约保证保险B款（2019）》			
2、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3、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4、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5、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6、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本部
地址：广州市林和东路281号天伦控股大厦7楼
电话：95510
签发日期：2024-05-23

